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目录

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 36.39% 股权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13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15 年 11 月 18 日 9:30 分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周立业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 36.39% 股权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黄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 36.39% 股权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持有的下属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芯”)36.39%的股权转让给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春华”))。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同方国芯的持股比例由41.38%降至4.99%，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同方国芯的220,835,000股股票，定价方式为按照同方国芯停牌前(2015年10月12日)30个交易日均价31.75元/股确定，交易金额约为70.12亿元。

由于紫光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为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发生的与清华控股、紫光集团关联交易包括：清华控股出资20亿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78,551,532股、紫光集团出资5亿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9,637,883股，2015年2月27日，上述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此外，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出资8亿元参与认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事项正在证监会审批中。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关系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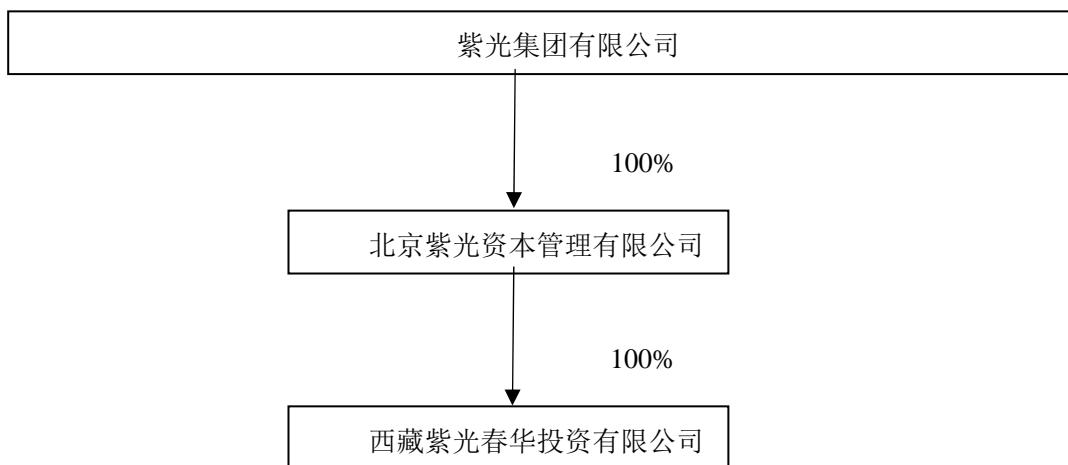
由于交易对手方紫光春华系紫光集团全资子公司，紫光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

股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为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紫光春华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向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紫光春华设立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伟国，注册地址为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拉萨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 2—8，系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紫光春华的营业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 2、紫光集团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清华控股持有其 51%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67,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委托生产、经营“紫薇大豆卵磷脂冲剂”、“优力康牌

青少年复合营养素”、“紫光牌优脂康磷脂胶囊”、“紫光牌银杏茶”、“紫光牌优太康片”、“优必康牌吡康胶囊”保健食品及经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颗粒剂、口服液、软胶囊、保健食品；房地产开发。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的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紫光集团前身是成立于1988年的清华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1993年改组成立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后从全民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是清华控股控制的具有高科技特色的大型、国际性、综合性实业投资集团。

紫光集团确立了集成电路通讯芯片与科教地产等主要业务板块，紫光集团目前拥有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控股公司。

截至2014年底，紫光集团总资产为489.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3.97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4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8亿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本次出售同方国芯股权的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同方国芯的220,835,000股，合计占同方国芯36.39%的股份（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后同方国芯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资等情况的，前述股数和股份比例相应调整，下同）。同方国芯的具体情况如下：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同方国芯、股票代码：002049)是从事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与销售；LED蓝宝石衬底材料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方国芯成立于1990年，2005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目前，同方国芯总股本为606,817,968股，其中，公司持有220,821,058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41.38%，上

述股票已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全部解禁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同方国芯的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与销售，主要包括智能卡与安全终端芯片业务和特种集成电路业务等，由同方微电子和国微电子两个核心子公司承担。石英晶体元器件及蓝宝石衬底材料业务由晶体事业部承担。

同方国芯是国内领先的 IC 设计企业之一，同方国芯及其子公司同方微电子、国微电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

同方国芯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科目(单位: 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03,021,892.35	3,489,986,598.89	3,078,013,080.20	2,725,153,02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89,510,945.12	2,616,396,592.06	2,351,771,877.52	1,983,851,701.81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57,672,589.07	1,086,561,897.87	919,987,596.18	584,562,790.7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3,307,132.26	304,356,692.84	272,515,185.89	141,275,120.01

上述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兴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三季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 交易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转让价格以公司与紫光春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同方国芯在深圳证券交易市场的每日交易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拟转让价格为 31.75 元/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7,011,511,250 元（¥柒拾亿壹仟壹佰伍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的股份转让款。最终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与紫光春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核心内

容包括：

### 1、目标股份

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是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同方国芯 220,835,000 股，合计占同方国芯 36.39% 的股份（本协议签署日后同方国芯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资等情况的，前述股数和股份比例相应调整，下同）。

### 2、目标股份转让价格

(1) 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以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同方国芯在深圳证券交易市场的每日交易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拟转让价格为 31.75 元/股，紫光春华应向公司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7,011,511,250 元（¥柒拾亿壹仟壹佰伍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的股份转让款。

(2)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最终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 3、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紫光春华将上述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30% 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剩余款项应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前全部结清。

### 4、生效条件

双方确认，本协议在具备如下全部条件后产生法律效力，并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起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2) 紫光春华就本次收购目标股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其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 五、本次关联交易背景、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目的

清华控股一直致力于通过产学研一体化的运营模式，以“科技+金融”的发展手段，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科技金融支撑平台，通过孵化创新、产融创新、跨界创新等一系列战略举措，转化一批重大技术成果，孵化和运营一批创新型科技企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以科技服务社会为宗旨与各地合作，促进区域发展，为创新型国家的建设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贡献力量。目前，清华控股已经通过“孵化、投资、运营”三条线有机组合、协调发展，布局了多元化综合性科技实业孵化器、科技产业、创新服务、科技金融、创意产业、在线教育六大群组。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的精神，清华控股将充分利用旗下同方股份、紫光集团、诚志股份、启迪控股等产业公司平台着手对其经营资产进行战略重组和产业布局调整，通过股份置换、交叉持股等方式逐步理顺内部产业架构和业务归属关系；利用资本市场，沿着产业生态链进行兼并收购，让产业平台做强做大并实现国际化和“走出去”；根据各产业平台自身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条件和特点，通过增强金融资本实力、发展风险投资能力、打造科技创业园等方式，支持下属产业平台进行创新创业，不断突破产业疆界。在致力于优化产业结构，加强集团内部资产整合，突出主业的同时，实现各产业平台间的互相支持、资源协同，共同发展。通过一系列深化改革，实现清华控股下属上市公司的价值最大化，从而维护好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为响应国家“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自主创新，安全可控”的集成电路发展战略，根据清华产业发展的统一部署，本着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将资源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的改革方向，清华控股拟将紫光集团打造成为集成电路领域的世界级企业集团，并着手对集成电路产业经营资产进行战略重组和业务调整，考虑将公司持有的同方国芯股权转让给紫光集团。因此，公司为配合清华控股对清华产业调整

和改革的整体部署，拟将公司持有的同方国芯 36.39%的股权出售给紫光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紫光春华。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且不再将同方国芯纳入合并范围。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得的 70.12 亿元现金，主要用于产业并购和主业发展。

### 1、本次出售同方国芯股权的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0.12 亿元，假定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该交易，对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情况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增减变动
	转让后	转让前	
营业收入	1,793,787.23	1,793,787.2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650.39	56,676.51	544,973.88
每股收益	2.1536	0.2029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7,147.34	1,713,780.60	543,366.74
总资产	5,945,516.23	5,566,243.16	379,273.06
资产负债率	56.82%	60.66%	-3.84%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544,973.88 万元。

### 2、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由此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和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备考比较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备考后	备考前	增减变动 (%)	备考后	备考前	增减变动 (%)
营业收入	1,699,817.11	1,793,787.23	-5.24	2,490,716.21	2,599,372.40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54.67	56,676.51	-14.86	64,125.89	75,564.19	-15.14
每股收益	0.1727	0.2029	-14.88	0.2918	0.3438	-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7,147.34	1,713,780.60	31.71	1,688,130.03	1,154,289.93	46.25

总资产	5,945,516.23	5,566,243.16	6.81	5,375,587.80	4,972,500.89	8.11
资产负债率	56.82%	60.66%	-6.33	64.37%	69.10%	-6.85

注：1、备考后报表系假定 2014 年完成同方国芯股权转让后，模拟的对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其中 2014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增长系出售同方国芯股权所致；201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增长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本次交易模拟备考的财务数据影响数仅供参考，非实际交易完成的财务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预计

目前，同方国芯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存在租赁公司所属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D 座写字楼的交易，租赁地点为 D 座 12、15 层，租赁面积共计 5061.92 平方米，租金标准为 6 元/天/平方米，物业费为 28 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 1278.6 万元/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同方国芯控股股东变为紫光春华，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 36.39% 股权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与清华控股签署受让清控人居不低于 80% 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同意与清华控股签署受让深圳华融泰 40% 股权<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龙大伟先生、雷霖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出售持有的同方国芯 36.39% 股权、与清华控股签署受让清控人居不低于 80% 股权和华融泰 40% 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认购和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认购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认购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以及紫光春华就本次收购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其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龙大伟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变更部分董事。

为此，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黄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请审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公司向龙大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新任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黄俞先生，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浙江乐清市人，群众，毕业于英国格林威治大学，硕士学位，现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鹏华基金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工作经历：

2009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年9月—至今，任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4月—至今，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清控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6月—至今，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2014年7月—至今，任联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